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2016年以来中标项目较多，融资额度较年初预计数有所提升，需二级子公司为路桥集团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此外，新设立的PPP项目公司对外融资需路桥集团或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因公司以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在原担保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16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议案》

锦华叁号是由山东高速股份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信业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专项通过债权投资于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等用途。近日，由于山东高速股份拟提前偿还 13 亿元委托贷款，锦华叁号将提前收回投资总计 13 亿元。在此情况下，路桥集团积极争取、各合伙人初步意向同意路桥集团提前退伙，锦华叁号以收回的投资款退还路桥集团财产份额。锦华叁号投资收益较低，路桥集团提前退伙收回投资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节约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和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